

未能釋疑。翁院長今既已遭檢方以貪汙、背信罪列為被告，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表示「翁院長應辭職配合調查」，民進黨亦表態「翁院長已不適合繼續擔任院長，應該儘速辭去院長職務」，朝野均一致認為，翁院長應立即辭職，靜候司法調查，讓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儘快回復正常運作。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吳思瑤 蔣乃辛 黃國書
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院長，您的態度都應該很清楚了，就不需要再贅述了。本案就通過，好不好？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可是「刻意迴避」這 4 個字應該刪掉吧，院長沒有刻意迴避。提案提到「關鍵問題卻又刻意迴避……」。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就刪掉好了。院長，你就好好認真去面對。

進行第 2 案。

2、

請總統府與中央研究院分別針對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解釋疑義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因任期屆滿或院長辭職等因故出缺之不同因素，導致在不同狀況遴選新任院長之法定程序之適用時機及樣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許智傑 柯志恩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主席，「一週內」太快了，而且我們能要求總統府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知道目前能要求中研院的除了本院之外就是總統府，因為目前中研院院長遴選辦法是根據評議委員會訂定的，是中研院院裡面訂的。這個辦法不是總統府訂的，也不是立法院訂的，遴選辦法是中研院的評議委員會訂定的，就跟校長遴選辦法一樣，各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辦法也是由各大學自己訂的，但是當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在發生疑義的時候，通常會請教育部釋疑。現在中研院不歸教育部管，而是歸總統府管，總統府第 1 局第 3 科就是管中研院的。

所以我建議中研院先自己找出遴選辦法的解釋，釐清在不同狀況之下你們適用的時機，你們要有新的主張。如果你們對自己的主張沒有把握，可以請示總統府；如果你們請示總統府之後，總統府來不及在 1 週內給你們函復，我不計較，但是我希望中研院在 1 週內，就你們內部所訂的遴選辦法在不同狀況之下的樣態要如何適用，向本會提出說明，好不好？因為本院也沒辦法對總統府提出要求，我們只能審查他們的預算。至於如何請示總統府，請中研院自己看著辦，但是中研院本身的說明至少要在 1 週內拿過來。以上說明。

主席：中研院王副院長，可以嗎？請你們盡力去了解，也函請總統府……

王副院長汎森：可是要函請總統府函復，1 週內的時間不夠。

主席：但是你們該做的動作要在 1 週內完成，至於總統府的函復時間，我們就不算在裡面。不然給兩個禮拜好了，好不好？

王副院長汎森：好。

主席：本案就改成兩個禮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中研院研究辦理。

進行第 3 案。

3、

此次浩鼎事件引發大眾對中央研究院之質疑，尤其係涉科學技術移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與相關法規匯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議題，請中央研究院與科技部分別於兩週內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針對受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衍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運用，提出相關查核、監督之統整改革報告，須包含：

一、近十年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所資助之計畫，提供項目名稱、預算金額等原始資料。

二、上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技轉收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分配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金額，依照年度、單位、計畫名稱及分配比例提供。

三、前項收益，未分配至前述基金的部分項目其說明原因。

四、本書面報告之資料統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統計的資料是不是到 4 月 30 日就看他們的能力所及，因為我們要求在兩週內提出。

關於這個期程，我可以同意由中研院及科技部自行訂定，到什麼時候截止，請他們抓個期程。至於其他的內容就很單純，我們想知道過去 10 年來我們國家投入可以資助的科研計畫大概是哪些項目、投入了多少錢。其次，根據科技基本法第六條所產生的技轉收益，應該再根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分配到兩個基金會裡面，不是全部，是有的要分配進來，我們想知道分配了多少進來。最後，沒有分配到這兩個基金的原因是什麼，也請說明。

簡單講就是以下 3 個部分：一、國家資助的科學計畫到底是哪些計畫、項目、名稱、預算？二、這些計畫產生的技術收益、應該拿回來的錢到底是多少？是怎麼分配到這兩個基金會的？